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 院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0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0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9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2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2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9
（一）总则	39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1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9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00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2.2	工期要求	<u>总工期：360 日历天（含节假日），实际工期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各期具体进场开工时间。</u>
9	3.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额度：24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5	5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8	投标答疑	<p>1. 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见本项目日程安排；</p> <p>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3. 招标人澄清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4.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安排。</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p> <p>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不含暂列金）的5%。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397328.70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149258.42 元，暂列金额为 900248.17 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p>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__]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__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__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__家进入第二阶段）。</p> <p>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2227462.27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p>技术分权重为____%，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____%。</p> <p>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 [0, 20%] 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p>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p>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为准。</p> <p>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数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为准。</p>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p>选取方法____</p> <p>方法一：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方法二：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标准分为 2 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 1 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 1 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该投标人为第 1 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p> <p>方法三：____（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p>选取方法_____</p> <p>方法一：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方法二：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方法三：_____（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p>选取方法_____</p> <p>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_____”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_____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_____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方法二：_____（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33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u></p> <p>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u></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 按照<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p>项目中标后，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含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3 份（1 正 2 副，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 1 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版电子文件和投标报价套价软件版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或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费用自理。</p>
3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在招标公告和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在后续工程招标时随招标公告发布拒绝投标名单（注明拒绝理由）。</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9		其他费用	<p>1、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p> <p>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价，参考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工程类招标项目下浮20%计算。本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有疑问，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答疑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目录；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附相关证明（提交原件扫描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2.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技术部分格式3）。

11.2.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技术部分格式4）

11.2.5 企业资质等相关资料（技术部分格式5）：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11.2.6 施工技术承诺书（技术部分格式6）

11.2.7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技术部分格式7）

11.2.8 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技术部分格式8）

11.2.9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技术部分格式9）

11.2.10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技术部分格式10）。

11.2.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技术部分格式11）。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目录

11.3.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经济部分格式2）。

11.3.3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3.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经济部分格式4）。

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经济部分格式5）。

11.3.6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

格式》。其中：除“★”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即**技术标格式 3、技术标格式 4、技术标格式 8、技术部分格式 10、技术部分格式 11、经济标格式 2、经济标格式 5**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

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绝 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1 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现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相关部门要求的发票。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现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按投标人声明评审）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 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 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 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

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有疑问，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答疑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目录；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附相关证明（提交原件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2.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技术部分格式3）。

11.2.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技术部分格式4）

11.2.5 企业资质等相关资料（技术部分格式5）：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要求提交。

11.2.6 施工技术承诺书（技术部分格式 6）

11.2.7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技术部分格式 7）

11.2.8 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技术部分格式 8）

11.2.9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技术部分格式 9）

11.2.10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技术部分格式 10）。

11.2.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技术部分格式 11）。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目录

11.3.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经济部分格式 2）。

11.3.3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3.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经济部分格式 4）。

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经济部分格式 5）。

11.3.6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除“★”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即技术标格式 3、技术标格式 4、技术标格式 8、技术部分格式 10、技术部分格式 11、经济标格式 2、经济标格式 5 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

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

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

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 1年内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

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相关部门要求的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

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或因中标候选人原因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署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3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现文：注：以下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

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高} - Q_{低}) / 100 * X + Q_{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技术得分权重 + 经济得分 × 经济得分权重） × （1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23397328.70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二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得分前 N 名（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N=5；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的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若投标人技术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确定评标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确定投标人技术分名次的排序。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2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规、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

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或因中标候选人原因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署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4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

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

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23397328.70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前 5 名（若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 N=5；若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 N=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个数）的投标人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技术标得分与诚信综合评价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排序。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5.5 总得分相同的，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及经济分均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

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u>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 <u>职称证书</u> （原件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u>C类</u>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u>C3类</u>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u>C类</u>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u>C3类</u>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中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u>（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技术标部分带★号的格式（即格式 3、格式 4、格式 8、格式 10、格式 11）</u>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u>（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经济标部分带★号的格式（即格式 2、格式 5））</u>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一、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4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附表《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分别对《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以下人员的资历情况进行加分；不完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下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评分项将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3.5	<p>1、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0.3 分；工作年限少于 10 年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取得建筑装饰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的得 0.5 分；取得建筑装饰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少于 5 年的得 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金额在 1600 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获奖证书、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工作年限以本科（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获奖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技术负责人	1.5	<p>1、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0.3 分；工作年限少于 10 年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取得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的得 0.5 分；取得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少于 5 年的得 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工作年限以本科（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p>

	质量负责人	1.5	<p>1、投标人拟委派质量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0.3 分；工作年限少于 10 年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质量负责人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的得 0.5 分；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少于 5 年的得 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工作年限以本科（或以上）毕业证的分证时间开始计算。</p>
	安全负责人	1.5	<p>1、投标人拟委派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0.3 分；工作年限少于 10 年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安全负责人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15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15 年以下 10 年以上的得 0.5 分；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少于 10 年的得 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职业资格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时间开始算起，须同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页截图“https://zfwf.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scsx/index.html”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工作年限以本科（或以上）毕业证的分证时间开始计算，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造价负责人	1.5	<p>1、投标人拟委派造价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0.3 分；工作年限少于 10 年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造价负责人取得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取得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的得 0.5 分；取得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少于 5 年以下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工作年限以本科（或以上）毕业证的分证时间开始计算，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深化设计师	1.5	<p>1、投标人拟委派深化设计师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0.3 分；工作年限少于 10 年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深化设计师取得建筑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取得建筑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少于 10 年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委派深化设计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工作年限以本科（或以上）毕业证的分证时间开始计算。</p>

		装饰 工程师	1	<p>投标人拟委派的装饰工程师每有一人取得建筑装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的得 0.5 分；每有一人取得建筑装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的得 0.3 分；每有一人取得建筑装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少于 5 年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1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p>
		电气 工程师	1	<p>1、投标人拟委派电气工程师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0.3 分；工作年限少于 10 年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电气工程师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工作年限以本科（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p>
		给排水 工程师	1	<p>1、投标人拟委派给排水工程师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0.3 分；工作年限少于 10 年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给排水工程师取得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工作年限以本科（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p>
2	企业 资信 (6 分)	企业业 绩	1.5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金额在 1600 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完成 5 个或以上的，得 1.5 分；完成 4 个的，得 0.75 分；完成 3 个的，得 0.35 分；完成 2 个或以下的，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没有提供业绩或业绩不符合的不得分。</p>
		企业获 奖	1.5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金额在 1600 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0.25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0.1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0.05 分；不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0 分。本项最高 1.5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不得分。</p>
		企业研 发能力	1.2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或行业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0.2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第三方评价	1.8	自最新评审年度往前累计，连续7年或以上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人”表彰的得1.8分；连续5—6年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人”表彰的得1分；连续3—4年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人”表彰的得0.5分；连续2年或曾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人”表彰的得0.1分。 注：“纳税信用等级”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须提交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的不得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合计		20	

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获奖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获奖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业绩上传件为依据。用于本项目投标的获奖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平台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奖项不予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省级、市级质量奖项是指省级、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注册类人员须提供注册证扫描件，职称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学历证明提供毕业证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身份及近1个月（2023年11月）的社保证明（必须包含基本养老保险）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管理机构人员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网页截图、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业绩编号（可不提供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提供项目名称及业绩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

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业绩库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完成时间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验收材料”栏中的验收日期所记录的日期为准，造价金额以业绩页面的“工程规模”栏中所记录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造价为准；若项目业绩页面的“工程规模”栏中所记录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造价低于1600万元或“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没有登记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则该业绩不参与计分。

3、企业获奖：①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业绩上传件为依据。用于本项目投标的获奖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平台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奖项不予认定。②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③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省级、市级质量奖项是指省级、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④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4、企业研发能力：参编证明材料提供包括标准名称、编号、目录及编制单位等内容标准规范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第三方评价：“纳税信用等级”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须提交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及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及建筑施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内）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网页（ 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 ）截图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毕业证复印件 注：此人员非招标文件中的专职安全员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复印件
装修工程师	2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电气工程师	1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及电气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暖通工程师	1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及暖通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给排水工程师	1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及给排水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劳务员	1	具有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及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毕业证书、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
土建施工员	1	具有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及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毕业证书、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
装修施工员	1	具有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及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
质量员	1	具有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及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资料员	1	具有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及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
材料员	1	具有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及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
基本人数要求	17		

注：①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②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项不予评审，直接不得分。

③高级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附表六（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七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frac{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除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格式 1：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标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四、企业资信等相关资料
- 五、施工技术承诺书
- 六、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七、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八、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 九、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技术部分格式 2:

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部分格式 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技术部分格式 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格式 5:

企业资质等相关资料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技术部分格式 6:

施工技术承诺书

致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如若中标,我们承诺将按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向你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违约金,我方应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违约金,我方应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部分格式 7: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技术部分格式 8:

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社保号					
从业简历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单位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格式 9: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格式 10: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6			
<p>备注:</p> <p>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技术部分格式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部分格式）

经济部分格式 1：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五、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经济部分格式 2：经济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经济部分格式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注：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经济部分格式 4: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经济部分格式 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
××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项目目标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装修工程	1 项	23,397,328.70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包括分体空调及三楼弱电机房改造。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装修工程，招标人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为三级甲等中医院，下设两个分支机构：骨伤科分院、芳村分院，为公益二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为了满足医院的发展需求，拟对芳村分院进行装修升级改造，内容包括配合使用功能的拆除、建筑外立面翻新、屋面翻新、室外地面景观、室内装修、机电安装改造、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升级改造等（含防水及补漏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项目装修的建筑面积约为 6002 平方米。

本项目楼层布置及各层功能现状：

楼层	使用科室、功能区现状	面积约（m ² ）
首层	门诊诊室、放射科、药房、收费处	1355
二层	门诊诊室、检验科、收费处	1124
三层	功能室、办公室、会议室、饭堂（部分区域空置）	992
四层	住院病房	863
五层	住院病房	863
六层	手术室（现状空置）	626

2、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 131 号。

3、本项目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本项目属于分层分区改造，包括拆除及重新装修，涉及范围包括室内及室外。

5、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6、本项目由于场地受限，场内无法搭设临时加工场地、作业棚及材料堆场、办公生活设施场地等，场地使用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单独报价。

7、投标人须完全响应合同条款的内容，不作出响应或作出负偏离响应的，作无效报

价处理。

三、项目现场施工条件

- 1、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标人施工安排的工程施工范围见后附图纸。施工期间，芳村分院正常运营，装修场地经招标人根据经审批同意的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将分层分批次交付给中标人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间的作业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2、中标人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医院人员及病人的安全，并不对病人进行干扰。施工现场尽量做到全封闭，施工人员及材料运输应走专用通道。部分区域不能全封闭时，中标人需做好医护、病人及第三方人员的防护安全保障措施。
- 3、中标人进场后负责搬迁相应区域的家具、设备到招标人指定位置，拆除涉及区域的土建、装饰、水电等，配合招标人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清点（提供相应的清单交招标人存查）、保管好，如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拆除材料时需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
- 4、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考察。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 131 号。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详细地进行项目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或踏勘不充分不全面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受理任何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许可证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报建、验收及备案等手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本项目招标人已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四、项目要求

1、基本要求

- 1.1、**项目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1.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联合试运转、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同时包括成品保护、垃圾外运（按广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清洗施工现场等全部内容，达到规范验收要求。完成后，负责编制竣工文件。

1.3、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医用气体及室外配套等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

1.3.1、范围内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和安装、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设备材料的市场涨价风险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1.3.2、按规定需完成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费用；

1.3.3、报价方式：

1.3.3.1、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未提及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计取。（综合单价包干：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报价人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在任何情况下不调整（合同明文另有规定可调增或调减的除外）。）

中标人要变更设计方案，须经本工程设计单位和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并经施工图会审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修改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应增减，增减部分不涉及已订购设备的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增减，涉及已订购设备清单外单价的双方另行协商。但由中标人提出深化的设计缺陷而使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调增。

如遇到工程变更，中标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办理由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签证单（附预算）后方可施工。待完工时，以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批准的增加工程、变更项目以及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项目等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没有相同项目，但存在类似项目，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所换算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由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中标人结合市场价协商确定。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取最有利于招标人的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②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A. 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

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则由中标人报给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审定。定额使用与投标报价保持一致，施工期间发生变化不作调整。

B. 人工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关于 20**年*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调整；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中标人结合市场价协商确定，在招标人未回复具体的审核价前，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停工或拖延施工的借口，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相应条款处以违约金。

C.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计取。

1.3.3.2、中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成交的综合单价除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文件的下达而调整。

1.3.3.3、在任何情况下，中标人提出的变更必须获得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同意。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变更费用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397,328.7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3.5、本项目非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149,258.42 元，暂列金 900,248.17 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1	装饰工程-室外	210,196.30	80,032.57
2	装饰工程-室内	198,621.54	279,665.31
3	安装工程	504,173.80	374,285.78
4	变配电工程（永久用电）	39,415.93	63,874.64
5	景观装饰工程	16,132.84	8440.04
6	其他工程	180,718.01	93,949.83
	合计	1,149,258.42	900,248.17

1.3.6、本项目的成本警戒价为人民币 22,227,462.27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见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1.3.7、投标报价中“**边生产边施工子目增加费、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投标人按面积综合单价包干进行报价。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部分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的人工降效。最终费用按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所涉及施工降效的区域面积及投标单价进行计算。

1.3.8、“**临时加工场地、作业棚及材料堆场、办公生活设施场地**”等场地使用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该项目按项综合单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3.9、绿色施工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广东省住建厅绿色施工导则》（粤建质〔2016〕241号）

《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

1.3.10、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1.3.11、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后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

1.3.12、本工程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3.1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转包本工程。

1.3.14、本项目的施工通道防护措施（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约定的范围以外的、为保障医护工作人员、病人安全为目的的需采取额外防护措施），根据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实施的防护方案及合同计价原则据实计量计价，费用从暂列金支出。

1.3.15、中标人进场施工前，需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家具家私、办公设备、医疗设施等腾挪方案，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具体费用按照合同计价原则结算，费用从暂列金支出。

1.4、工期要求及现场管理

1.4.1、工期要求：总工期：**360**日历天（含节假日），实际工期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期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现场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1.4.2、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1.4.3、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工程内容、现场情况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规范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每个项目内容的施工前准备、具体的操作工艺、成品保护、相关注意事项、工序衔接、交叉施工的相关措施等内容。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需结合本工程特征深化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报送招标人审批。

1.4.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经招标人书面审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1.4.5、工地可施工时间原则上规定为每日 8:00~12:00, 14:00~18:00（因赶工需要可延长至 21:00），中标人运输材料时需采取措施将对医疗场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4.6、项目现场为正在使用的医院，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政府部门的管理，协助配合其他专业安装单位或设备厂家的安装。

1.4.7、安全施工：中标人对安全问题负完全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1.4.8、中标人货物进场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人员安全，项目现场必须全封闭式及通道要临时加上盖以防高空坠物。

1.4.9、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相应资质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常驻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1.4.10、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现状的损坏，若有损坏需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恢复原状所需的相关费用。同时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5、工程质量要求：

1.5.1、中标人需保证按照本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现行有关标准，面材样式和颜色等需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

1.5.2、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更高的质量等级的投标文件，中标人为达到该质量等级所需投入的资金，应被认为已包含在其报价内。

1.5.3、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计、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全过程的各项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按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7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30-2002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自动喷水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1.5.4、确保达到合格工程。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或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的情况，招标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5、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5.5.1、质保金金额：工程结算金额的3%。

1.5.5.2、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合格。

1.5.5.3、质量保修期：2年，防水（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质量保修期5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5.4、质量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返修，中标人负责返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拒绝返修，招标人除保留追究权利以外，还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3天内补足。

2、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2.1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含暂列金额）为合同价。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

2.2 因招标人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标价编制办法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结）算书，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最终价格以招标人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3 工程款的支付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详见合同模板）。

次序	拨款节点	拨款 100%
1- 预付 款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招标人（含其委托监理单位）确认后，按照招标人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	支付至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额） 的10%

	后及时发放合同款项。	
2- 进度 款	进度款按月进度进行支付，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经招标人（含其委托监理单位）确认后，按当期进度款的85%支付，其中当期进度款的15%用于抵扣预付款（即实际支付当期进度款的70%，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成为止）。中标人提供当期实际支付进度款金额的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招标人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当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85%（包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85%
3- 竣工 款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经招标人（含其委托监理单位）确认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招标人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招标人及时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90%且不超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90%。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90%
4- 结算 款	工程结算经招标人内部审计部门审定后，中标人提供剩余结算金额100%的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招标人（含其委托监理单位）确认后，按照招标人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招标人及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97%
5- 质保 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满5年后，中标人分别向招标人提供结算金额的1.5%的付款申请，经招标人（含其委托监理单位）确认后，按照招标人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质保金。	扣除应扣除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如有）后的剩余款项

结算款需经招标人内部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方可付款。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2.4.2 金额：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5%；招标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如中标人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则招标人不开具收款凭据）。若中标人未按期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又未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2.4.3 方式：转账、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

2.4.4 退还说明：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的次月内，招标人将扣除中标人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如有）后的剩余款项无息退还中标人。

3、工程验收标准及方法

3.13.1 工程验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

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签订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3.2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 GB/T50328-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并向市城建档案馆或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备案及移交档案手续。

3.3 工程验收的标准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3.4 工程竣工验收的基本文件及记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开工报告；
-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和竣工图；
- 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和仪表的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 水管道压力试验记录（水压试验）；
- 风管系统检验记录（漏风试验记录）；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中间验收记录；
- 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
- 系统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记录；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
- 安全性和使用功能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记录和评定；
- 系统使用说明与维护指引。

4、主要设备及材料参考品牌表：参照品牌为招标人引用的品牌或厂商，用以清楚、准确地描述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并非指定招标产品。本项目相应的产品的招标技术要求参照或优于参照品牌产品。

土建专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厂家（优于或相当于）	供应商拟使用品牌/厂家
1	瓷砖	诺贝尔、罗马、冠珠	
2	夹板	兔宝宝、福湘、福人	
3	石材	高时、环球、盛达	
4	内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5	外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7	实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安信	
8	复合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柏高	

9	铝型材	华南、兴发、伟业	
10	铝单板	中茂、招发、中航	
11	玻璃	南玻、信义、福耀	
12	门窗配件	坚朗、合和、瑞德	
13	水泥	石井、海螺、华润	
14	挡烟垂壁	白云南粤、广州绿丰、新恒邦	
15	防火门	中山金刚、东莞永安、深圳宝来福	
16	防水涂料（卷材）	立邦、德高、三棵树、雨虹	
17	石膏板	龙牌、泰山、兔宝宝	
18	自流坪	秀珀、立邦、巴斯夫	
19	护墙板	富美家、海加、乐美特	
20	PVC 地板胶（同质透心）	Altro 雅卓（Suprema 系列）、 Gerflor 洁福（野心系列）、Tarkett 得嘉（IQ Grain 系列）	
21	阳光板、卡布隆	普特、吉鑫祥、科特龙	

给排水暖通专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厂家（优于或相当于）	供应商拟使用品牌/厂家
1	洁具	东鹏、鹰牌、惠达	
2	龙头、五金配件	东鹏、鹰牌、惠达	
3	水泵	广一、南方、白云	
4	变频供水设备	广一、南方、白云	
5	阀门	永泉、广州越海、天津塘沽	
6	卡箍配件	唯特利、邦达、永泉、广州越海	
7	室内消火栓（箱）	福建闽山、福建天广、广东胜捷	
8	干/湿式报警阀	福建闽山、福建天广、广东胜捷	
9	气体灭火系统	广州高旺、吉安富捷、广东胜捷	
10	风机、防火阀	广州友安、南方风机、九州普惠	

11	机制铸铁管	泫氏、新兴铸管、河南安阳	
12	热镀锌钢管	珠江、广钢、华捷	
13	钢塑复合管	珠江、广钢、华捷	
14	薄壁不锈钢管	广州民生、成都共同、无锡金羊	
15	塑料水管	顾地、雄塑、联塑	
16	铜管	宁波永享、上海天力、上海海亮	
17	风机盘管、新风机组、 空调处理机组	约克、开利、飞利浦	
18	水表	广州兆基、广州五羊、广州水表厂	
19	镀锌钢板风管	广钢、韶钢、粤钢	
20	管道风管保温材料	华美、福乐斯、华德	

强弱电专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厂家（优于或相当于）	供应商拟使用品牌/厂家
1	电线、电缆	广州电缆厂、广东电缆、广州明兴	
2	矿物绝缘电缆	广州电缆厂、广东电缆、广州明兴	
3	密集母线槽	施耐德、西门子、半径	
4	弱电线缆	华亿、康普、民兴	
5	高压柜	广高、广东顺开、广州白云、广特	
6	低压柜、配电箱	广高、广州白云、东莞基业	
7	变压器	广高、广特、许继	
8	柜/箱内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9	JDG 紧定管、镀锌钢管	广东华捷、广州钢管厂、珠江钢管 厂	
10	PVC 线管	顾地、雄塑、联塑	
11	灯具	TCL 照明、雷士、三雄极光	
12	开关、插座	罗格朗、西门子、施耐德	
13	桥架、线槽	宇恒、文兴、宏际	
14	疏散指示灯	深圳恒生、元亨电子、江门敏华	

15	应急照明灯具	深圳恒生、元亨电子、江门敏华	
16	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泛海三江、北大青鸟、北京利达	
17	换气扇	正野、TCL、九州普惠	
18	抗震支架	广州创盾、美雅机电、广州华侨	
19	视频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西门子、霍尼威尔	
20	计算机网络系统	H3C、华为、中兴	

医气专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厂家（优于或相当于）	供应商拟使用品牌/厂家
1	氧气流量计	矽翔、利华、唯量	
2	氧气二级减压箱	捷工，埃塞普，德尔格	
3	医疗设备带	捷工，埃塞普，亿佳	
4	医用气体终端	捷工，埃塞普，德尔格	
5	气源报警系统	捷工，埃塞普，必康美德	
6	三气阀门箱	捷工，埃塞普，GCE	
7	三气区域监视器	捷工，埃塞普，GCE	
8	医用呼叫对讲系统、传呼主机、床头分机、卫生间分机、走廊显示屏	天下应、来邦，比扬	
9	医用吸引专用维修阀	捷工，埃塞普，驰锐	
10	不锈钢蝶阀	佛山建板亿、川力控股、宁波埃美柯	
11	医用脱脂紫铜管	海亮、宏泰、宏方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